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持續登載。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6.5%。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8.2百萬港元。
-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16**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15**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92,576	86,933
其他收入		2,262	2,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1)	717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44,803)	(37,960)
員工成本		(19,496)	(19,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4)	(3,656)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900)	(3,320)
租金開支		(4,395)	(4,323)
其他開支		(8,684)	(6,994)
融資成本		(534)	(958)
上市開支		(10,443)	(300)
除稅前溢利		58	12,736
所得稅開支	5	(2,314)	(2,187)
年內(虧損)溢利		(2,256)	10,5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1,652	9,031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1,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652	7,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04)	18,24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港仙)	7	(0.29)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	85,515
租金按金		652	883
遞延稅項資產		83	31
		<u>2,631</u>	<u>86,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4	—
持作買賣投資		3,413	4,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133	12,14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6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2	19,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54	10,525
		<u>45,116</u>	<u>46,6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4,550	18,9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9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2
銀行借款		—	19,136
融資租賃承擔		—	88
應付稅項		602	911
		<u>25,152</u>	<u>41,1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64</u>	<u>5,5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95</u>	<u>91,9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7,902
遞延稅項負債		1	8,032
		<u>1</u>	<u>25,934</u>
資產淨值		<u>22,594</u>	<u>66,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20,510
儲備		22,594	45,505
權益總額		<u>22,594</u>	<u>66,015</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陳先生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從而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主要步驟。

於重組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陳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已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

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去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5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有待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將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 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其進行之業務活動性質將經營分部分為(i)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及(ii)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 (ii) 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通過(a)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醫療中心，或(b)並非本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本集團合約客戶提供多種醫療服務的醫療中心及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醫療方案及營運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及男仕健康治療的醫療中心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3,951	68,625	92,576	-	92,576
分部間收益	581	-	581	(581)	-
分部收益	<u>24,532</u>	<u>68,625</u>	<u>93,157</u>	<u>(581)</u>	<u>92,576</u>
分部溢利	<u>2,640</u>	<u>9,900</u>	<u>12,540</u>		12,540
未分配開支					(2,318)
未分配收入					2,114
未分配虧損					(1,301)
融資成本					(534)
上市開支					<u>(10,443)</u>
除稅前溢利					<u>5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502</u>	<u>839</u>	<u>1,341</u>		<u>1,341</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5,478	61,455	86,933	-	86,933
分部間收益	<u>792</u>	<u>-</u>	<u>792</u>	<u>(792)</u>	<u>-</u>
分部收益	<u>26,270</u>	<u>61,455</u>	<u>87,725</u>	<u>(792)</u>	<u>86,933</u>
分部溢利	<u>5,217</u>	<u>9,025</u>	<u>14,242</u>		14,242
未分配開支					(3,051)
未分配收入					2,086
未分配收益					717
融資成本					(958)
上市開支					<u>(300)</u>
除稅前溢利					<u>12,736</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606</u>	<u>821</u>	<u>1,427</u>		<u>1,42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開支、收入及盈虧(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賺取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53,395	48,313
牙科服務	7,839	7,194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 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的個別病人自行支付)：		
醫療服務	15,230	13,142
牙科服務	16,112	18,284
	<u>92,576</u>	<u>86,93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5.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230	1,9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u>2,219</u>	<u>1,961</u>
遞延稅項	95	226
	<u>2,314</u>	<u>2,187</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股息乃基於約1,287,000港元的1,04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1,000,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2,256)</u>	<u>10,54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780,000</u>	<u>78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因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編製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598	10,23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199	1,557
— 預付款項	3,465	246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u>1,523</u>	<u>98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785	13,026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u>(18,133)</u>	<u>(12,143)</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	<u>652</u>	<u>883</u>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30日內	4,092	5,555
31至60日	3,615	2,566
61至90日	1,046	1,641
91至180日	845	476
	<u>9,598</u>	<u>10,238</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032	11,127
其他應付款項	925	367
預收款項	9,534	5,196
應計開支	5,059	2,282
	<u>24,550</u>	<u>18,972</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30日內	3,479	2,997
31至60日	2,889	2,573
61至90日	2,485	3,003
91至180日	179	2,554
	<u>9,032</u>	<u>11,127</u>

1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之書面決議案，(i)透過增加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待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799,999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b)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67,6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i)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及(ii)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我們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當中由我們的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和牙科專業人士提供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醫匯網絡已具規模；(i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長期合作，深具默契；及(iii)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在我們的營運歷程中，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的市場地位，可能有利我們保持現有合約客戶和獲得新商機。

本公司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競爭力。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將影響到對我們在香港第二層牙科服務的需求，以及經營成本潛在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若干行業帶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及人口老化；(ii)由於健康意識提高及政府資助所致，病人需求不斷增加；及(iii)公司數目不斷上升，跨國公司設立更多區域辦事處，均對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所有市場業者經常面對的未來挑戰中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如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中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穩健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8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92.6百萬港元，增長率約6.5%。增加主要源自向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及牙科方案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的收益明細：

	2014/15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48,313	55.6	53,395	57.7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3,142	15.1	15,230	16.5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7,194	8.3	7,839	8.5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8,284	21.0	16,112	17.3
	<u>86,933</u>	<u>100.0</u>	<u>92,576</u>	<u>100.0</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3%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增加，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收益轉為約1.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金融市場的整體下挫使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即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下跌；及(ii)於2015/16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導致虧損增加。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本集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2014/15財政年度約為32.9百萬港元，及於2015/16財政年度約為34.6百萬港元，增幅約5.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增加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約5.2%亦大致上與期內向本集團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10.5%增幅一致。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22.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面對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需委聘該等領域的專門外聘牙醫駐診。
- (iii) 化驗所收費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2015/16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自費病人對醫匯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服務以及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需求增加，帶動對本集團化驗所測試服務的需求上升。
- (iv) 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由2014/15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定義見招股章程)。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0.7%至2015/16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故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倘已於員工成本確認本集團醫生費用1.6百萬港元，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薪金普遍提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下跌約39.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8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討論。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2.7%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乃由於已撥充資本的存貨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因此有關款項於兩段期間均維持穩定。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2015/16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16財政年度期間續租尖沙咀醫匯中心、辦公室及中環牙科診所的各份租賃協議提高租金導致租賃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24.2%至2015/16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增加、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設立的外部網站的費用增加以及上市雜項開支增加導致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15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44.3%至2015/16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每月還款後，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部份不斷減少，且該等期間利率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於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2014/15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可扣減開支(例如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尤其包括於2015/16財政年度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2.3百萬港元，較2014/15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10.5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12.8百萬港元。倘扣除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將錄得年度溢利約8.2百萬港元，較2014/15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10.5百萬港元略降，主要由於(i)就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增加導致2015/16財政年度的收益因而較2014/15財政年度相關期間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部份由(ii)金融市場於2015/16財政年度整體下挫，使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2014/15財政年度則錄得約0.7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2015/16財政年度確認了約1.3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及(iii)於2015/16財政年度，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較2014/15相關期間相對溫和的增長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7.7百萬港元(2015年：約133.1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5.2百萬港元(2015年：約67.1百萬港元)及約22.6百萬港元(2015年：約66.0百萬港元)撥付。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為零(2015年：約37.0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15年：約1.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約59.3%)，相對較低，乃因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2015/16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4/15財政年度及2015/16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1,6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以取得銀行借款。於2016年3月31日，抵押於出售租賃物業完成後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2015/16財政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4百萬港元(2015年：約4.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其他計劃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與重組(定義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26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2015年	201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6
牙科診所營運：		
— 牙醫	10	10
— 牙齒衛生員	4	3
— 牙科護士	12	14
— 其他支援員工	12	12
醫匯中心營運：		
— 醫匯醫生(附註1)	3	—
— 護士	6	7
— 其他支援員工	3	3
其他支援員工(附註2)	10	15
總計(附註3)	<u>64</u>	<u>68</u>

附註1：自2015年11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直接聘用本集團醫生，改為與三名醫生各自訂立醫匯醫生協議。

附註2：其他支援員工包括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辦事處員工。

附註3：各類別僱員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因為其中2名本集團的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牙醫，同時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兩項。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及職級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的牙醫亦有權就所提供若干類別的牙科服務，獲得按若干協定收費百分比計算或若干固定金額的佣金收入。其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定期檢討及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酬金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26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4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主要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或26.2%將用於拓展中環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的牙科診所，以租用中環及尖沙咀面積較大的合適物業作重置。本集團亦擬物色和招聘更多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加盟我們專業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的團隊；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或72.2%將用於在銅鑼灣購置物業以重置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存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2港仙，惟須待股東將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2日或前後派付。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信任之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志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會的即時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授予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此外，因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此足以均衡權力及職權，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呈報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董事證券交易必守買賣標準。其中包括，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事項。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梁寶漢先生、廖錫堯博士及黃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寶漢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證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作出建議及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的各位股東、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偉先生

香港，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 持續登載。